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七年九月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张艳律师、苏蕾律师为经办律师，就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所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调整，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行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行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中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清理时间、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2015年1月1日 | 期间拆出 | 期间归还 | 2015年12月31日 |
|--------------|--------------|---------------|----------------|--------------|
| 何丽萍 | 450,000.00 | — | — | 450,000.00 |
| 靖江市三民汽车配件制造厂 | —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 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 | — | 7,000,000.00 | — | 7,000,000.00 |
| 关联方 | 2016年1月1日 | 期间拆出 | 期间归还 | 2016年12月31日 |
| 何丽萍 | 450,000.00 | — | — | 450,000.00 |
| 靖江市三民汽车配件制造厂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 |
| 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 | 7,000,000.00 | — | -7,000,000.00 | — |
| 关联方 | 2017年1月1日 | 期间拆出 | 期间归还 | 2017年3月31日 |
| 何丽萍 | 450,000.00 | 21,000,000.00 | -20,000,000.00 | 1,450,000.00 |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7年3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收款 | 靖江市三民汽车配件制造厂 | — | — | 5,000,000.00 |
| 应收账款 | 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 | — | 1,298,503.10 | — |
| 其他应收款 | 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 | — | — | 7,000,000.00 |
| 预付账款 | 靖江市三民汽车配件制造 | — | 493,992.90 | — |

| | | | | |
|-------|-----|--------------|------------|------------|
| | 厂 | | | |
| 其他应收款 | 万小民 | 3,043.10 | 30,211.80 | 57,703.30 |
| 其他应收款 | 何丽萍 | 1,450,000.00 | 450,000.00 | 45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高斌 | 2,200.00 | 2,200.00 | 2,200.00 |
| 其他应收款 | 朱旭宏 | 105,853.23 | — | 122,207.50 |
| 其他应收款 | 高旭东 | 41,897.79 | 42,625.79 | 2,200.00 |

上述款项中，万小民、高斌、朱旭宏、高旭东的其他应收款为备用金或预付差旅费，不属于资金占用；何丽萍、靖江市三民汽车配件制造厂、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的其他应收款属于资金占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金额、清理时间、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占用主体 | 被占用主体 | 日期 | 借出 | 归还 | 余额 | 资金 占用 费 |
|----|--------------|-------|-------------|--------------|---------------|---------------|---------------|
| 1、 | 靖江市三民汽车配件制造厂 | 公司 | 2015年12月31日 | 5,000,000.00 | 0.00 | 5,000,000.00 | 0 |
| | | 公司 | 2016年1月31日 | 0.00 | 5,000,000.00 | 0.00 | |
| 2、 | 靖江市义和汽车部件制造厂 | 公司 | 2015年12月31日 | 7,000,000.00 | 0.00 | 7,000,000.00 | 0 |
| | | 公司 | 2016年1月31日 | 0.00 | 7,000,000.00 | 0.00 | |
| 3、 | 何丽萍 | 公司 | 2017年1月17日 | 4,000,000.00 | 0.00 | 4,450,000.00 | 0 |
| | | 公司 | 2017年1月17日 | 6,000,000.00 | 0.00 | 10,450,000.00 | |
| | | 公司 | 2017年1月18日 | 5,000,000.00 | 0.00 | 15,450,000.00 | |
| | | 公司 | 2017年1月18日 | 0.00 | 10,000,000.00 | 5,450,000.00 | |
| | | 公司 | 2017年1月19日 | 5,000,000.00 | 0.00 | 10,450,000.00 | |

| | | | | | |
|--|-----|------------|--------------|--------------|--------------|
| | | 日 | 00 | | 0 |
| | 公司 | 2017年1月20日 | 0.00 | 920,000.00 | 9,530,000.00 |
| | 公司 | 2017年1月20日 | 0.00 | 970,000.00 | 8,560,000.00 |
| | 公司 | 2017年1月22日 | 0.00 | 8,110,000.00 | 450,000.00 |
| | 爱马特 | 2017年3月30日 | 1,000,000.00 | 0.00 | 1,450,000.00 |
| | 爱马特 | 2017年5月17日 | 0.00 | 1,000,000.00 | 450,000.00 |
| | 公司 | 2017年7月21日 | 0.00 | 450,000.00 | 0.00 |

报告期期末实际控制人何丽萍未归还占用资金 1,450,000 元，其中 450,000 元属于报告期期初发生的资金占用，上述占用资金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归还；1,000,000 元属于 2017 年发生的资金占用，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归还，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7 年 7 月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8 月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同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除上述归还报告期期初及报告期占用的关联资金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其他应收款科目下的款项均为备用金及差旅费。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机制和内控制度尚不健全，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也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因此在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审批程序方面存在不规范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经过决策程序，也未约定收取资金占用费或利息，公司也未作出相关承诺、未制定相关规范，因此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制度》中制定了防

止资金占用的制度。公司股东于 2017 年 7 月出具《关于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相关制度制定及承诺出具之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公司制度及上述承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应在申请挂牌相关文件签署前予以归还或规范。

综上，公司于申报前已收回全部关联方占款，且之后未再发生新的关联方占款，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关于股份转让价格的差异。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进一步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或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公司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核查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是否涉及股权支付或利益输送，核查公司对参加转让的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报告期内，恒义有限于 2017 年 3 月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增资金额（万元） | 每股价格（元） | 增资方式 |
|----|--------------------|------------|------------|---------|------|
| 1 | 万小民 | 788.57 | 1,650.0750 | 2.092 | 货币出资 |
| 2 | 郑欣荣 | 157.72 | 330.0000 | 2.092 | 货币出资 |
| 3 | 邹占伟 | 105.14 | 220.0000 | 2.092 | 货币出资 |
| 4 | 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525.71 | 525.7143 | 1.00 | 货币出资 |
| 合计 | | 1,577.14 | 2,725.7893 |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净资产为 95,240,498.44 元。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1850 万元进行分配。经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净资产为 76,740,498.44 元，每股净资产为 2.085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股份支付的对象为企业职工。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增资不存在外部投资者，万小民、郑欣荣、邹占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平安思享拟用作公司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中，万小民、郑欣荣以及邹占伟入股价格均为每股 2.092 元，高于每股净资产 2.085 元，不属于股份支付。

平安思享增资价格为 1 元 / 股，低于每股净资产 2.085 元。平安思享的出资人为鞠小平和鞠平(鞠小平持有平安思享 99%的份额，鞠平持有平安思享 1%的份额)。鞠小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总经理，鞠平为鞠小平的哥哥，其出资主要是因为合伙企业设立至少需要两人，为了未来顺利开展股权激励计划，鞠平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出资便于开展工作，并非对鞠平进行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及平安思享的说明，平安思享成立的目的是将来对优秀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但目前尚并未开始激励，因此不是员工持股平台，不适用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未来如对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将根据实际激励价格进行相应的股份支付处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本次增资的各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对增资各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利益安排。

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答复:

(1) 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需要核查的对象为:

| | |
|----------|---------------------|
| 公司 | 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
| 控股子公司 | 恒义自动化(已注销)、爱马特(注销中) |
| 法定代表人 | 何丽萍 |
| 控股股东 | 鞠小平 |
| 实际控制人 | 鞠小平、何丽萍 |
| 公司董事 | 鞠小平、何丽萍、万小民、郑欣荣、邹占伟 |
| 公司监事 | 朱旭宏、万爱民、高斌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鞠小平、万小民、郑欣荣 |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

问题的解答（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应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挂牌审查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应在规范后重新提交申请挂牌文件。

本所律师登录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逐个查询了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信息，并核查了《企业信用报告》、《个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并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记录，也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行业协会的纪律处分，未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中存在负面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管理层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规定的挂牌条件。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等“黑名单”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政务服务网（<http://www.jszwfw.gov.cn/>），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联合惩戒信息、社会法人严重失信黑名单记录；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网站中，不存在自然人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诚信靖江网站 (<http://www.jingjiang.gov.cn/>)，公司及上述人员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经本所律师登陆江苏省环保厅 (<http://www.jshb.gov.cn>)、泰州市环保局 (<http://www.tzjb.gov.cn>)、江苏质监信息网 (<http://www.jsqts.gov.cn/zjxx/>)、泰州市质监局 (<http://www.tzzj.gov.cn>) 网站，未发现公司因环境、产品质量违法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了相关内容

| 要求 | 公司章程具体内容 |
|--------------------------------------|--|
|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 (1) 记名方式、存管机构：第十五条； (2) 股东名册管理：第二十九条； |
|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 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
|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 第三十七条； |
|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 第三十七条； |
|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 (1) 重大事项范围：第四十条； (2) 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第七十八条； |
|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 第三十九条； |
|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 第一百〇二条； |
|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 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 |
|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 第一百八十七条； |
| 利润分配制度 | 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 |
|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 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五条； |
| 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 第八条； |
|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 第八十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
|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 第八十三条； |
| 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 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不适用此条。 |

(2)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A.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为经2017年6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设立方式；
- （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 （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 （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 （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 （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具备《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的必备条款，详情如下：

| 序号 |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的必备条款 | 《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
|----|---------------------------|------------|
| 1、 | 公司名称和住所 | 第二条、第三条； |
| 2、 | 公司经营范围 | 第十一条； |
| 3、 | 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 | 第四条、第十六条； |

| | | |
|----|--|--|
| | 资本；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 |
| 4、 |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第一百条、第一百〇一条、第一百〇三条、第一百〇五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
| 5、 | 公司法定代表人 | 第六条； |
| 6、 |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 |
| 7、 | 公司利润的分配办法 | 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 |
| 8、 |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第一百七十条至第一百八十条； |
| 9、 |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 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 |

其次，《公司章程》中对于对外担保事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决策权限、决策程序、股东权利救济等事项的条款内容，均不违反《公司法》的强制性规范。

因此，《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B.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作出具体规定，规范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监管指引3号》”)的要求,详情如下:

| 序号 | 《监管指引3号》的要求 | 《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
|----|---|--|
| 1、 | 第一条 公司章程应当符合本指引的相关规定。 | 总体符合 |
| 2、 | 第二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八条; |
| 3、 | 第三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 (1) 记名方式、存管机构:第十五条; (2) 股东名册管理:第二十九条; |
| 4、 | 第四条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 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
| 5、 | 第五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 第三十七条; |
| 6、 | 第六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 | 第三十七条; |

| | | |
|-----|--|--|
| | 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
| 7、 | 第七条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 (1) 重大担保：第三十九条； (2) 重大事项范围：第四十条； (3) 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第七十八条； |
| 8、 | 第八条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第一百〇二条； |
| 9、 | 第九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 |
| 10、 | 第十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 第一百八十七条； |
| 11、 | 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 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 |
| 12、 | 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 | 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五条； |

| | | |
|-----|---|---|
| |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 |
| 13、 | 第十三条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 不适用； |
| 14、 | 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第八条； |
| 15、 |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 (1) 关联交易回避：第八十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2) 累积投票制：第八十三条； (3) 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不适用此条款。 |

综上，《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C. 《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

2017年6月12日,《公司章程》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且不违反强制性规定,《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2017年6月12日,公司于创立大会配套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则,细化了《公司章程》的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了重大事项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了三会运作,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策情况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切实履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具备可操作性。

五、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

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 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如《法律意见书》所述，公司原先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均已完成注销或在注销中，根据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恒义自动化已完成注销登记。根据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外商投资公司备案通知书》，爱马特已完成清算组备案，目前其注销手续仍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等。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等业务，公司除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外，取得的其他业务许可和批准如下：

- (1)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0045，有效期三年；
- (2) 公司现持有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编号为（2016）量认企泰字 134045 号的《计量合格确认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
- (3) 公司持有靖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编号为苏 AQB321282JXIII 201700019 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载明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 (4) 公司现持有靖江海关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一般收发货人，证书长期有效。
- (5)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取得备案登记编号为 01336645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证书长期有效。
- (6) 公司持有靖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编号为靖环

字第 PR15060231 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种类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

公司的主营业务围绕汽车零部件制造展开，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行业规定，并向公司的管理层了解情况后认为：公司已经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未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而违法开展业务的情形，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开展的业务均已经取得了合法有效的资质、许可，公司的业务并未超出上述范围，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3) 公司是否存在资质将要到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取得的《计量合格确认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有效期为长期；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取得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公司《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将于 2017 年 12 月到期，公司已着手准备《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续期工作。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公司在资质有效期限内，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要求，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

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不存在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综上，除《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之外，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并且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但无法续期的风险。

六、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的出资人构成，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出资人股权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的情形并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平安思享持有的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3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核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平安思享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200MA1NLTQE3F |
| 企业名称 | 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鞠小平 |
| 主要经营场所 | 靖江市中洲西路6号1幢 |
| 注册资金 | 5,257,142.86元 |
| 成立日期 | 2017年3月22日 |
| 合伙期限 | 自2017年3月22日至2037年3月20日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登记机关 | 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平安思享目前的出资情况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1 | 鞠小平 | 5,204,571.43 | 99% |
| 2 | 鞠平 | 52,571.43 | 1% |
| 合计 | | 5,257,142.86 | 100% |

上述出资人中，鞠小平（普通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鞠平（有限合伙人）系鞠小平的哥哥。平安思享设立的目的是用作员工持股平台，将来激励公司的优秀员工，目前尚未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平安思享不存在外部出资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承诺，平安思享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七、 **2011年5月18日**，股东鞠小平与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权出资入股协议》，约定鞠小平将“**差速锁锁环的加工方法**”发明设计专利以人民币**700万元**、“**汽车配件拨叉的加工方法**”发明设计专利以人民币**800万元**。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结合上述专利的具体内容、效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属于职务发明等补充核查上述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答复：

(1) 发明专利的定价依据及出资过程

2011年8月18日，北京东鹏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说明》，载明：北京东鹏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11年7月23日出具的“差速锁锁环的加工方法”、“汽车配件拨叉的加工方法”系列专利技术价值评估报告（京东鹏评报字[2011]65号），评估价值为**3259万元**，其中，“汽车配件拨叉的加工方法”、“差速锁锁环的加工方法”两项发明专利评估值**1500万元**，“一种带止口的变速箱用范围档气缸”一项

实用新型专利评估值 459 万元，40 项外观专利评估值 13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18 日，鞠小平与恒义有限签订《专利权出资入股协议》，约定：鞠小平将其合法拥有的“汽车配件拨叉的加工方法”发明专利按人民币 800 万元作价、“一种带止口的变速箱用范围档气缸”实用新型专利按人民币 459 万元作价出资入股给公司，上述专利相关权利归公司所有。

2011 年 9 月 8 日，鞠小平与恒义有限签订《专利权出资入股协议》，约定：“差速锁锁环的加工方法”发明专利按人民币 700 万元作价出资入股给公司，该发明专利相关权利归公司所有。

2012 年 4 月 16 日，恒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公司注册资本由 1680 万元增至 3680 万元，此次增资额为 2000 万元（其中，何丽萍以货币形式出资 41 万元；鞠小平以无形资产出资 1959 万元）。增资后何丽萍出资 897.8 万元；鞠小平出资 2872.2 万元。

2012 年 4 月 16 日，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靖新联会验字 [2012]188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及无形资产。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8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680 万元。

综上，公司无形资产出资已履行了评估、验资以及工商变更程序，定价依据为评估值，公允有效。

(2) 发明专利出资是否存在瑕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上述专利的基本信息为：

| 序号 | 证书号 | 专利权人 | 类型 | 发明专利名称 | 发明人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第 754549 号 |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 发明 | 差速锁锁环的加工方法 | 张伟 | ZL200810021395.8 | 2008年7月21日 | 2011年4月6日 |
| 2、 | 第 722411 号 |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 发明 | 汽车配件拨叉的加工方法 | 潘志东、闻进 | ZL200810021399.6 | 2008年7月21日 | 2010年12月29日 |
| 3、 | 第 1477287 号 | 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止口的变速箱用范围档气缸 | 张伟 | ZL200920232381.0 | 2009年9月30日 | 2010年7月7日 |

上述三项专利中，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带止口的变速箱用范围档气缸”，公司已不再使用该专利，因为未续缴年费，该专利已失效。两项发明专利“汽车配件拨叉的加工方法”和“差速锁锁环的加工方法”仍在使用中，相关技术为公司产生了持续的经济效益。

上述专利的发明人在发明专利时均系公司员工，因此上述专利存在职务发明的嫌疑，申请专利时因公司及专利权人、发明人对《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不到位，未能意识到上述专利可能系职务发明，因此将专利权人申请为了鞠小平。鞠小平以上述专利对公司出资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况。

为解决出资瑕疵问题，公司于 2016 年对上述专利出资用货币进行了置换。

2016 年 1 月 25 日，恒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鞠小平以无形资产方式认缴的 1959 万元变更为以货币认缴 1959 万元。

2016 年 1 月 25 日，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16]第 049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公司股东鞠小平缴纳的货币资金 1959 万元。变更出资方式后，公司实收资本 368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6年2月29日，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公司章程备案。

2017年9月6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载明：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
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鞠小平以无形资产出资存在出资瑕疵，但其已以货币出资予以替换，相关验资、工商变更程序已履行完毕，本次货币置换知识产权的规范措施充分有效。在以货币置换出资之前，存在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产（专利）导致出资不实的情况，但上述专利一直由公司使用并产生效益，因此并未实际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股东已对出资瑕疵进行补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亦无其他法律风险或后果。因此，上述出资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八、关于公司质量罚款。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原因、金额、占比及公司是否存在发生同类罚款的风险、风险防范措施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质量服务费支出。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质量服务费为5,519,979.47元，占当期营业收入3.88%；2016年质量服务费为4,408,674.1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2.48%；2017年1月—3月质量服务费为2,073,275.45元，占当期营业收入2.89%。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费用为公司履行销售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证条款的约定，支付的维修金和质量保证金。根据合同约定，当公司供货的产品存在一定的质量瑕疵或没有达到客户需求时，客户需要对产品进行维修、退返、报废或承受其他损失的，公司需向客户支付一定的质量服务费作为补偿，客户向

公司开具维修费发票。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客户主要是汽车行业内知名的整车生产厂商及其一级供应商,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远高于一般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公司虽已严格注重产品质量,严格把控生产环节,不断改进工艺提升产品品质,但因现有通用技术、机器设备、技术人员能力、运输及储存环节等多种因素限制,不能保证产品能百分百达到客户要求,因此公司未来也不能完全避免质量服务费的发生。但公司通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升级机器设备,提升技术工人的制造能力,制定严格有效的供应商选取制度、生产制度、产品监测制度等等,提升公司的产品品质,甚至通过与客户的共同研发来提升制造工艺及产品质量,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降低瑕疵产品的发生率,进而降低质量服务费的发生。

综上,公司并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瑕疵,公司支付的质量服务费也并非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因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列入黑名单,也未因质量问题受到客户提起的诉讼、仲裁。

2017年9月7日,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载明:“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7日,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并且,因质量服务费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条件标准指引》中“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综上,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符合《挂牌条件标准指引》中“合法合规经营”以及“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九、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下列事项并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核查方法和认定依据：（1）公司、下属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投入使用前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认定依据为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在内的国家和地方相应监管规定；（2）公司、下属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应当在申报前办理完毕；若存在在建工程，则应当按照建设进程完成相应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

答复：

- （1）公司、下属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投入使用前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 修订)》：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或备案。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的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三处厂房，分别为：位于中洲西路 6 号的土地及房屋（“中洲西路 6 号”）、位于中洲西路 2 号的土地及房屋（“中洲西路 2 号”）以及位于中洲西路 6 号 5 幢的土地及房屋（“中洲西路 6 号 5 幢”）。

1、中洲西路 6 号的消防手续

2007 年 11 月 6 日，靖江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靖公消审[2007]第 0230 号《关于同意靖江市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办公楼、车间 1、车间 2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同意公司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同时载明：“工程竣工后应当申报

消防验收，经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009年4月30日，靖江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编号为靖公消验[2009]第0061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载明：“工程消防验收合格，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

2、中洲西路2号的消防手续

根据公司说明，中洲西路2号的土地及房产系公司从靖江市恒威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恒威汽配”）处购买取得，建设工程的相关消防手续经恒威汽配申报并完成办理。

2008年10月10日，靖江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靖公消审[2008]第0208号《关于同意靖江市恒威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车间、办公楼建筑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同意恒威汽配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同时载明：“工程竣工后应当申报消防验收，经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008年11月20日，靖江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编号为靖公消验[2008]第0208号《关于靖江市恒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厂房验收合格的意见》，载明：“工程消防验收合格，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

3、中洲西路6号5幢的消防手续

根据公司说明，中洲西路6号5幢的土地及房产系公司从靖江市东方防燥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处购买取得。

2010年11月22日，靖江市行政服务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由市国土局、住建局、规划局、环保局、工商局、人防办、气象局、消防大队联合做出《会议纪要》，载明由于靖江市东方防燥设备有限公司在建设上述房产时没有履行报建

手续，导致该项目无法完成竣工验收（包括消防验收手续），特批按照补办房产证的程序办理相关手续。随后，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

2017年9月，公司提交《靖江市处理工业企业房屋所有权遗留问题联合审（批）查表》，靖江市国土资源局、靖江市规划局、靖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靖江市环境保护局、靖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及靖江市公安消防大队分别作出同意批复。其中，靖江市公安消防大队注明：公司位于靖江市开发区中洲西路6号，其生产用房西厂区车间，单层5018.39平方米，符合相关消防规范要求。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位于中洲西路6号5幢的土地及房产的消防手续存在一定瑕疵，但该瑕疵系因靖江市东方防燥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未及时报建造成。公司自购买取得该土地及附属建筑后，能够履行其消防义务，且不存在消防违法违规或需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其他建设工程及在建工程

此外，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并无土建工程，《审计报告》中“在建工程”一项为公司新增的机器设备。因此公司无需履行在建工程消防设计、消防验收的相关手续。

2017年6月23日，靖江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载明：“自2015年1月至今，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位于中洲西路6号以及中洲西路2号的办公场所及厂房已经取得了所需的消防设计、消防验收的审核手续。公司不存在因为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公司位于中洲西路6号5幢的生产车间因原建设单位未办理报建手续而无法办理

消防验收手续，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已严格履行消防义务，不存在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需要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答复：

（1） 公司股权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从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也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况。

本所律师登陆了以下主要区域性股权交易所网站查询，查询结果如下：

| 序号 | 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名称及网址 | 查询结果 |
|----|---|------|
| 1. |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http://www.china-see.com/index.do | 无 |
| 2. |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jseec.com.cn/ | 无 |
| 3. |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http://www.ahsgq.com/aee/index.html | 无 |

| | | |
|-----|--|---|
| 4. | 北京四板市场 https://www.bjotc.cn/ | 无 |
| 5. |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https://www.qhee.com/ | 无 |
| 6. | 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http://www qlotc.com/index.php | 无 |
| 7. | 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http://www.china-wee.com/ | 无 |
| 8. | 天津股权交易所 http://www.tjsoc.com/ | 无 |
| 9. |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 http://www.chn-cstc.com/ | 无 |
| 10. |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clnee.com/ | 无 |
| 11. |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china-gee.com/ | 无 |
| 12. |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gsotc.com.cn | 无 |
| 13. |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zjex.com.cn/ | 无 |
| 14. |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hxee.com.cn/ | 无 |
| 15. | 湖南股权交易所 http://www.hunanotc.com | 无 |

经核查,本所律师未在上述主要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查询到公司挂牌的相关记录。

2017年9月1日,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声明》,载明:“公司未曾在任何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并就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2) 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信托或委托持股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3) 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规定:“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

〔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公司未曾在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转让,因此不属于上述规定约束的情形。

(4)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李举东



经办律师:张艳



经办律师:苏蕾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